

以上措置不得妨礙大會履行決議案三七七A(五)所規定之職務。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〇二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鑒於聯合國組織主要職責既在維持並促進各國間之和平、安全及正義，

鑒於全體會員國負有遵守憲章所定義務，以促進國際和平之責任，

鑒於憲章將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

確信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對於舉凡足以威脅世界和平之問題，皆有謀取一致同意之必要，

憶及大會“籲請列強戮力同心，捐棄成見，破除畛域，奠定永久和平”之決議案一九〇(三)，

特建議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

(a) 用集體或其他方式，會商一切足以威脅國際和平及阻撓聯合國工作之問題，必要時並與有關各國會商，以期根據憲章之精神與文字，化除主要歧見，覓致協議；

(b) 將會商結果，從速通知大會，大會閉幕時，則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
第三〇二次全體會議。

三七八(五)。戰鬪行為發生時各國應有之義務

A

大會

重申憲章所載之原則，各國非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並不得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亟欲更進一步建立屏障，縱令戰鬪行為業已發生仍須防止戰爭爆發，並願便利各當事國自採措置，停止戰鬪行為，以期有助於爭端之和平解決，

一、爰建議：

(a) 一國而與其他一國或數國發生武裝衝突時，應採取一切在當時情況下為切實可行並與自衛權利相符合之步驟，儘速終止武裝衝突；

(b) 該國尤應立即公開聲明，無論如何亦應在戰鬪行為發生以後二十四小時內公開聲明，願在敵對國家採取同樣措置之前提下，依據衝突當事各方所同意之條款或聯合國主管機關指示當事各方之條

件，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並將其已侵入他國領土、領水或已越過某一界線之軍隊，全數撤退；

(c) 該國應將依照前一分段所發表之聲明以及衝突所由肇生之情況，立即通知秘書長，轉達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各會員國；

(d) 該國通知秘書長時，倘和平觀察團尚未到達衝突發生地區執行任務，應即同時邀請聯合國主管機關派遣觀察團前往；

(e) 聯合國主管機關就其所審議之案件確定破壞和平或侵略行為之責任並於進行其他有關程序時，應將關係各國對於上述建議事項所採之行動加以考慮；

二、認定本決議案各項規定毫不妨礙各國在聯合國憲章下之權利及義務，亦不妨礙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大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之決議與建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〇八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認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案⁴所提出之問題，如與聯合國輔助機關國際法委員會現所審議事項合併研究，較為妥善，

決議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提案連同第一委員會討論此事之紀錄全份⁵送交國際法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加以研究，並儘速擬定結論。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〇八次全體會議。

三七九(五)。設置常設斡旋委員會

大會

鑒於憲章第三十三條規定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

憶及大會決議案二九五(四)對於如何方能進一步實施憲章第十一條(第一項)中有關合作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普通原則部分及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中有關促進政治上之國際合作部分，曾責成大會駐會委員會作有系統之研究，

⁴ 參閱決議案三七七A(五)，B節。

⁵ 參閱文件A/C.1/608。

⁶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委員會第三八四次至第三九〇次會議。